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在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1、为改善公司商品结构，加快海外进口商品的引进，优化供应链，推进战略转型，公司与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关联交易，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长远利益。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公司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作出的，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，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马敬仁 _____

卜功桃 _____

花 涛 _____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